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19〕134号

关于备案 2019 年度 数字化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学部（院系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高〔2016〕2号）的总体要求，结合学校学科建设规划，按照下放自主权、事财结合推进预算管理的工作思路，2019年度采取学部（院系）自主的方式开展数字化课程建设（含在线开放课程、混合式教学课程），现请学部（院系）按照本单位的实际实施情况，自愿备案。

此前已经立项校级教改项目，处于建设期的课程无需重复备案。新备案的课程，纳入2019年校级教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（建设期一年），教务部将于2020年秋季组织项目验收和评优。

自愿备案相关情况的单位，请于 11 月 12 日前将附件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提交给教务部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范海蓉， 58806731 fanhairong@bnu.edu.cn

附件：2019 年数字化课程建设项目备案表

教务部

2019 年 11 月 4 日